

附件 3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政法委业务经费

评价年度：2020 年度

市级预算部门单位（公章）：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

填报日期：2021 年 6 月 18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项目背景：保障我委履行作为党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的职责使命。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深入贯彻市委决定，对全市政法工作提出全局性部署，推进平安湛江、法治湛江建设，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，深化智能化建设，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、确保社会大局稳定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保障人民安居乐业。

实施依据：《关于加强政法工作的请示》

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：用于推进综治工作基层基础建设、平安建设、综治考核等工作，开展防范邪教宣传及相关教育转化工作，做好在敏感时期维稳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做好委机关办公场所维护、办公设备采购和车辆保障、接待上级领导来湛检查调研等后勤保障等工作。

预期投入：130 万元。

（二）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

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：完成 2020 年以下工作任务①夯实综治工作基层基础、推进平安建设、综治考核等任务；②抓好防范邪教宣传及相关教育转化工作；③在敏感时期选派人员在本地和驻外各点做好维稳工作、维护好各个重要活动和重大会议及中央、省领导来湛调研时的相关秩序；④做好办公场所维护、办公设备

的采购和车辆保障、接待上级领导来湛检查调研等后勤保障等工作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评价小组情况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“全面实施绩效管理”的精神，确保我委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，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开展2021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湛财绩〔2021〕5号）要求，经请示委主要领导同意，成立我委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评价领导小组）。

1. 评价领导小组人员构成

组 长：梁锦荣(常务副书记)

副组长：熊 志（四级调研员）

组 员：占永（综治专项工作科科长）、彭志红（综治督导科科长）、吴丽文（一级主任科员）、钟志毅（办公室主任）

领导小组设在委办公室，具体负责项目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、开展和日常运作。

2. 评价领导小组人员职责分工

组 长：负责2020年度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全面工作，领导2020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开展工作；

副组长：领导、指导2020年度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小组开展工作；

组 员：按工作职责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数据，撰写项目支出自评报告，收集整理有关材料报委办公室，由办公室适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数据。

3. 工作时间安排

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2 日，学习文件精神，制定工作方案；

2021 年 5 月 23 日至 31 日，填报单位绩效评价报表、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、收集整理自评材料；

2021 年 6 月 1 日至 19 日，评价领导小组审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，上交财政局绩效科，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数据。

（二）自评工作过程

我委领导高度重视，及时成立绩效评价领导小组，制定工作方案，部署工作任务，落实责任到人，从决策、过程、产出、效益等四个一级指标开展。财务人员根据评价指标查阅、核实有关账务，对财务资料和统计数据进行汇总、分析。项目负责科室提供项目执行情况的佐证资料，如实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数据表。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自评数据表和项目执行情况等佐证资料，对我委项目支出的“目标设定”的合理性、可行性、明确性，“预算配置”的合理性、科学性，“预算执行和管理”的合法性、完成性，“资产管理”的合法合规性、规范性，“履职产出和效果”的真实性、相关性等方面，按评价方法进行自我绩效评价打分。经过全面详细分析评价，我委 2020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100 分，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

（三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

我委按通知要求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向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科报送 2020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材料。认真对照文件要求查阅、核实资料如实填写，做到自评材料有据可查，保证高标准高质量，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、完整性、一致性、规范性负责。

（四）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

我委报送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、基础数据表、评分表与在市政府网站公开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、基础数据表、评分表一致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

在 2020 年预算年度内，圆满完成项目支出绩效目标，在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效果性和公平性等方面均达到相关规定标准。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数 100 分，自评等级“优”。

四、项目资金使用绩效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

1. 资金到位情况

年度预期投入：130 万元。

预算安排：130 万元。

实际到位资金：130 万元。

上年结转资金：15.37 万元。

资金分配方式：用于推进综治工作基层基础建设、平安建设、综治考核等工作，开展防范邪教宣传及相关教育转化工作，做好在敏感时期维稳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做好委机关办公场所维护、办公设备采购和车辆保障、接待上级领导来湛检查调研等后勤保障等工作。

预算指标分配下达情况：年度预算指标 130 万元全部分配下达到位。

2. 资金执行情况

2020 年政法委业务经费使用资金 133.59 万元（含 2019 年结转资金 15.37 万元）。

3. 资金管理情况。从预算资金执行情况来看，我委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，资金执行进度中不存在无预算开支、超预算开支、挤占挪用、超标准配置资产等问题，项目实施计划与绩效目标保持一致、阶段性执行结果与预期目标做到基本匹配，多项工作超额完成。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用途，无违法违规使用问题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。完成 2020 年以下工作任务：①综治工作基层基础进一步夯实，平安建设稳步推进，各项综治考核任务圆满完成；②完成防范邪教宣传及相关教育转化工作（人数 37 人）；③在敏感时期选派人员在本地和驻外各点做好维稳工作（2 批次共 6 人）、维护好各个重要活动和重大会议及中央、省领导来湛调研时的相关秩序；④办公场所维护、办公设备的采购和车辆保障、接待上级领导来湛检查调研等后勤保障工作有力有效，使用资金 133.59 万元（含 2019 年结转资金）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。政法委是党委管理政法工作的部门，负责推进全市平安建设和法治建设，确保我市社会大局和谐稳定，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。

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。无。

五、主要经验、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

主要经验：夯实综治工作基层基础、推进平安建设、综治考

核等任务；完成防范邪教宣传及相关教育转化工作；在敏感时期选派人员在本地和驻外各点做好维稳工作。

存在问题：一是对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、认识不到位，导致项目绩效目标不够明确、不够细化、不够量化，缺乏可衡量性和可实现性。二是管理措施不够到位。

六、改进意见

1. 提高认识，突出重点。提高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，加强注重绩效目标、评价指标的关联性，依据项目职责，科学合理地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。

2. 加强预算项目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管控，做到事前有评估、事中有监控、事后有评价，并且按预期绩效目标完成程度考核项目实施效果。

七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我委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在湛江市政府网站公开。